

壹、開會議程

10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二、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三、主席致詞

四、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廢止「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三) 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9 頁)。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由 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12 頁)。

(三) 本修訂案通過後，將適用於本次董事選舉案。

決 議：

案 由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3~19 頁)。

決 議：

案 由 三：廢止「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請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再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存續之必要性。

(二) 經本公司內部評估後，鑒於目前營運專注本業，獲利穩定可期，且無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為簡化作業程序，故擬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 議：

案 由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0~23 頁)。

決 議：

案 由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4~26 頁)。

決 議：

案 由 六：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1 年 8 月 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計改選董事 9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7 頁)。

(三) 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6 日止，共計 3 年。

(四) 本次改選依案由一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三(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選舉結果：

案由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案呈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